



# 孟子「生於憂患

曾昭旭

## 死於安樂」章略解

國中國文第六冊第二課，是選自孟子告子篇的「生於憂患死於安樂」。這可以說是一段家喻戶曉的名文，但其深一層的意旨，仍然值得我們去探討點明。

首先我們一定不可忽略，這段文字雖然主旨在談論人在現實困境中的奮鬥，但其思想的淵源仍要追溯到孟子的性善說。因為若不如此，這段文字就很有被曲解為「人僅能在危難中才被迫為生存奮鬥」的危險。而人生的主動性與積極性，文明的富貴性與雍容感便都喪失了，便很容易導致「必憂患始令人得以生，凡安樂皆致人於死」的錯誤結論。中國人長久來已養成一種「不敢安樂」、「找苦來吃」的憂酸苦澀性格，未始不是由這種誤解而來。

原來，人至善的良心，其自身是溫潤祥和，如往常樂的，其安定和樂絕不因環境的升沉而增減。這就是孟子說的「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盡心上）。孔子也因此平居總是「申申如也，夭夭如也」（論語述而），「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同上）。但這僅是就良心本性的直接呈現而言，並不是就良心發用流行，落到現實上去建功立業而言。建功立業，不是良心本性的直接呈現

，而是其曲折的表現。因之它恆常本具的那份安定和樂的態度也就隱藏在一種對現實的責任感與憂患感背後了。這種責任就是對變動不居的現實世界如何因應、認知、照顧、成全的責任；這種憂患就是對現實世界的變動不居無法有絕對把握的憂患。這種責任感與憂患感是隨著世界的變動，每一刻都呈顯在我們的意識上的，因之表面上看來，一位憂國憂民的「聖王」真是無緣一樂了，這就是所謂「憂以天下」。但要知聖王之憂，並不是來自保一己的身家性命，而是來自良心本性的自然發抒、自然要去盡這份照顧他人，成全世界的本質本願，所謂「憂道不憂貧」。所以這憂反而表示出一種盡心盡性的舒暢，而不是一種啃心噬骨的毀滅性憂慮。換言之，這種憂僅是對事而生之憂，而非對心而生之憂。因此在心而言，透過憂患的表相，其根柢處還是如往常樂的，這就是所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梁惠王下）。必須先有這樣的了解，對孟子這段話的義理才不致滑開走失。

然後我們來看文中的「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所謂憂、樂顯然不是就良心的本性而說，而是就良心面對現實世界而說的。其義乃

是說：我們必須正視現實的變動無憑，長以一種負責的憂患心情去力求因應、認知、照顧、成全，才能盡人生的本份；反之，若不正視人生的責任，而苟樂偷安，則必反違背良心之所安，而走向人生的滅亡。

那麼，人生對現實的責任是要如何才能善盡的呢？其關鍵就在掌握人犯過的契機，而從這裏去改、去學、去增益其所不能。這乃是因為現實世界既是變動不居的，則當其未變，我們不能絕對預知它將如何變，因之我們只能用法去對待。但當其剛變而使我們成法失效之時，我們就要立刻警醒，記取失敗的教訓，忍受自我受創的痛苦，去面對新的環境，因應它、認識它，從而主動運用它、創造它，以成就一番新的局面與世運；而人則畢竟仍然是這新局面中的主人，這新世運的創造者。所謂「成己成物」，這才是人根本善性的充分發揮，又那裏是喪失主動積極的精神，只淪為為生存而掙扎的盲動可比呢！

在孟子這一段文字中，「人恆過，然後能改」是一個主眼，其下因心衡慮到國恆亡，都是這點意思的反覆申明。申明人現實智慧能力的獲得、現實責任的善盡，都要從正視現實的艱困過失入手。前段則列舉先賢為例，以證明此意。最終乃歸結到「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的結論，以勉勵吾人除了要刻刻在心上保持住天理的清明之外，更要時時在事上磨鍊其現實的知識、技能、勇氣、毅力，才能內聖外王，成就為一個大氣磅礴，人格健全的君子。